



2019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发布

全市法院去年新收知识产权案542件,同比增长34.8%

本报聊城4月23日讯(记者李怀磊 通讯员王希玉 莫陈愿) 4月23日上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中院民三庭庭长刘丽珍向社会发布全市2019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了2019年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基本特点:一是收结案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案件涉及领域较广。2019年,全市法院共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542件,审

结545件(含旧存),同比分别增长34.8%和46.5%。维权领域涉及百货、刀具、化工、白酒、保健品等多个商业领域。二是著作权案件增幅明显,涉KTV案件比重下降。2019年,全市法院共新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275件,同比增长22.2%;案件类型涉及信息网络、摄影作品、动漫作品等,与以往以KTV案件为主的传统案件类型有所不同。三是商标案件涉及知名品牌多,且多为关联性案件。案

件涉及的企业品牌范围更广,除了完美公司、张裕集团、脱普日化、中石化等企业品牌仍然在列,涉及宏联国际、浙江正点等企业品牌的关联案件集中出现,反映出市场主体对自主品牌保护意识的普遍提高。四是案件调撤率较高,审结案件惩罚性赔偿比例加大。从审结案件确定的赔偿数额来看,法定赔偿适用比例仍然较大,法官充分考虑品牌市场价值以及重复侵权等因素,加大对法定赔偿的适用力

度,判决赔偿金额超过10万元的案件比例较往年有大幅提高。

白皮书总结了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的主要做法:一是依法严惩侵权行为,加大知名品牌保护力度。二是建立关联案件科学调配机制,提高审判质效。三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案件调撤工作。四是实行“精品案”审判,判一促调化解关联案件。五是推进司法公开,扩大办案效果。六是拓展审判职能,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白皮书针对在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发现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增强、众多小微企业侵权问题突出、企业商标或专利续展不及时被注销的问题,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老字号、驰名商标案件审判工作;二是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职能;三是进一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维权诉讼能力和成效;四是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

聊城发布2019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莫陈愿

4月23日上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四级高级法官牛祺忠向社会发布全市2019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临清运河太平号》、《好一朵腊梅花》等民歌著作权侵权案

原告独立创作完成《临清运河太平号》、《好一朵腊梅花》等民歌,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将原告作品作为自己作品进行申报并获奖,侵犯了原告署名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据以主张被告侵权的证据系“山东省文化创新奖申报表”,但申报表封面上明确载明完成单位及申报单位均系某大学,且基本情况表格中申报单位亦填写为某大学,只是在完成人员表格中记载有吕某等五人的名称,该申报行为在对外申报主体上是某大学而非吕某,故原告将吕某列为被告主体不适格,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例二:“长寿花”、“长寿花及图”商标侵权案

原告三星油脂公司系“长寿花”、“长寿花及图”商标所有权人,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玉米油等。被告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玉米胚芽油上标有与“长寿花”、“长寿花及图”商标近似的“康寿花”字样,原告认为侵犯了其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玉米胚芽油上标有的“康寿花”字样与原告的“长寿花”“长寿花及图”商标构成近似。被告将“康寿花”作为企业字号突出使用容易误导公众,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

三星油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三:“网鱼网咖”、“W.Y.W.K”商标侵权案

原告上海网鱼公司经受让取得“网鱼网咖”、“W.Y.W.K”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1类娱乐、提供娱乐场所等。原告认为被告阳谷县某网吧在其经营的网吧内使用与原告“网鱼网咖”、“W.Y.W.K”商标近似或相同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阳谷县某网吧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阳谷县某网吧使用的“网与网咖W.Y.W.K”标识与原告的“W.Y.W.K”商标相同,与“网鱼网咖”商标构成近似,被告在同种娱乐服务上使用相同和近似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由于被告经营场所已变更,判令停止侵权已无必要,故判决阳谷县某网吧赔偿上海网鱼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四:“老房子”商标侵权案

原告成都老房子公司系“老房子”商标所有权人,核定服务项目为餐馆等。被告在其企业名称、店招、纸巾盒等使用了“老房子”标识。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聊城某鲁菜馆使用“老房子鲁菜馆”标识,与原告主张的“老房子”商标构成近似,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聊城市某餐饮公司为聊城某鲁菜馆提供发票,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判决被告聊城某鲁菜馆停止使用

“老房子”字样,被告聊城市某餐饮公司、聊城某鲁菜馆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五:“马利图形”商标侵权案

原告实业马利公司是“马利图形”商标的被许可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水粉色等,原告认为被告出售的水粉画颜料系假冒马利牌注册商标的产品,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聊城某文具经营部销售的水粉画颜料上的“双马头”商标与原告的“马利图形”商标在视觉上基本相同且该商品并非原告生产,构成商标侵权,被告作为销售者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聊城某文具经营部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六:中石化山东分公司所用商标被侵权案

原告中石化山东分公司经商标所有权人授权取得使用该商标及维权的权利,该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车辆加油站等,被告经营的加油站上在罩棚、品牌柱等显著位置使用近似的标识,原告认为被告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其经营的加油站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中石化山东分公司主张的商标构成近似,易于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临清某加油站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案例七:“桃花姬”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阿胶保健品公司是“桃花姬”商标的权利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咖啡饮料、茶等。原

告母公司及原告为宣传“桃花姬”阿胶糕投入大量的广告宣传,成为公众耳熟能详的商品。被告东阿某销售公司在“淘宝网”上销售与原告“桃花姬”阿胶糕产品包装、装潢近似的阿胶糕,被告东阿某阿胶制品公司为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的“桃花姬”阿胶糕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桃花姬”阿胶糕的装潢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阿胶糕上使用与原告“桃花姬”阿胶糕装潢近似的装潢,客观上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商品来源,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东阿某销售公司、东阿某阿胶制品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案例八:福州明视公司所用商标被侵权案

原告福州明视公司系商标所有权人,其所有的三个商标核定服务项目均为第44类“眼镜行”等。原告认为被告冠县某眼镜店擅自使用“明视眼镜”等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冠县某眼镜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将“明视眼镜”标识用于牌匾、背景墙上的行为,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被告使用的“明视眼镜”标识,构成商标侵权。由于被告冠县某眼镜店对店铺牌匾和店内装饰的标识已经变更,无需再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故判决被告冠县某眼镜店赔偿原告福州明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九:库尔勒香梨协会所拥商标被侵权案

库尔勒香梨协会系商标所有权人,其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31类香梨。原告库尔勒香梨协会认为被告阳谷县某购物中心在其销售的香梨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阳谷县某购物中心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阳谷县某购物中心销售的香梨上使用的侵权标识与原告主张的商标主要部分构成近似,且原告商标知名度较高,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被告作为销售者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阳谷县某购物中心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十:泸州老窖公司“金镶玉”商标被侵权案

原告泸州老窖公司是“金镶玉”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果酒、酒等。原告认为被告高唐某酒业公司、山东某集团在其生产销售的白酒上突出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标识,被告高唐某超市销售上述商品,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山东某集团系生产者。被告高唐某酒业公司生产的白酒包装盒及包装袋上的“金镶玉”标识与原告商标构成相同,误导公众,构成商标侵权,被告高唐某超市作为销售者构成商标侵权,判令被告高唐某酒业公司、高唐某超市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阳谷县紧盯“三个重点”夯实脱贫攻坚基础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胜年,阳谷县紧扣“两不愁三保障”,聚焦重点难点,紧盯“三个重点”,全面夯实脱贫攻坚基础,确保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一是紧盯压实责任“关键点”。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责任,遍访贫困村、贫困户、贫困群众,深度调研解剖,着力

突破瓶颈。二是紧盯问题整改“切入点”。对发现的问题,与乡镇(街道)党政正职进行现场“会诊”,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县级干部跟进督导落实,做到当日调研、当日反馈、当日整改,各级调研发现问题逐次大幅减少,脱贫质量整体提升。三是紧盯落实政策“支撑点”。紧

盯“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标准,精准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实现贫困群众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全覆盖。疫情期间,投入55万余元为贫困户购买防疫物资、面粉等必需品,千方百计为贫困群众疫情期间正常生活提供保障。

(赵丹珠)

就业帮扶促脱贫

就业是民生之本,做好“六稳”工作,首先是稳就业。今年以来临清市金郝庄镇党委、政府将人民群众就业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疫情期间,贫困劳动力就业受到影响,为兜牢民生底线,金郝庄镇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

就业扶贫助攻坚

工,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同时开发一批环卫保洁、防疫消杀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安排有技术需求的群体开展“线上”培训授课、考试、发证,对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深挖就业奖补资金政策,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张博)

阳谷县用铁的纪律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攻城拔寨的关键节点,阳谷县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以队伍建设夯实脱贫基础,以作风建设巩固脱贫实效,在扶贫领域内开展作风整治专项行动,用问责倒逼工作责任心提升、工作标准提高,用铁的纪律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县扶贫办切实扛牢扶贫部门主体责任,抓

好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防止思想和工作松懈滑坡。同时,结合扶贫形势新要求,抓好扶贫干部教育培训,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分级分类对基层扶贫干部进行轮训。此外,阳谷深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将强化问责作为2020年扶贫工作的重要基调,以问责倒逼工作责任心提升。(赵丹珠)

聊城市人社局就业扶贫督导组到临清大辛庄街道检查调研

4月16日上午,聊城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杜新亭、副县级干部崔宏领、职建科科长姜伟、居保处主任郭红梅、就业办职业培训科科长杜立新一行,在临清市政府党组成员淳悦忠、市人社局张瑞峰、副局长李会杰、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汪培

勤陪同下,到大辛庄街道高庄居贫困户家中就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大辛庄街道党工委书记林玉恒、人大工委主任冷荣学陪同活动。

聊城市人社局领导在贫困户家中详细询问贫困户“三不愁、两保障”、家庭收入、政策

落实情况,仔细查看了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手册填写情况,了解就业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聊城市人社局领导对大辛庄街道认真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措施给予肯定,并对深化细化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提出意见建议。

(张博)